

屏東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「阿猴城本土戲劇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 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8908號函。
- 三、屏東縣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競賽宗旨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言表現戲劇等多元表現模式，引導大眾「書」不只能看或讀，更能藉由閱讀後融會貫通並呈現出不同的故事情節，藉此提高閱讀的趣味性及活潑性，進而營造書香校園及社會。
- 二、透過此活動深耕本土教育，促進偏遠學校及一般地區對本土教育的重視，與學校閱讀活動相結合，讓閱讀教育更加多元豐富。
- 三、沉浸式多元學習模式，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，啟迪學生本土語言優秀表現以做為典範學習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載興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國小學生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閩南語組、客語組
- 三、比賽主題：自由挑選故事主題，舉凡繪本、故事書、少年小說……等，經過改編成與本土教育相關的題材，並呈現出完整的戲劇表演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各組比賽期間，全程皆不得使用任何道具、麥克風及音樂，演出人員的服裝不得具有舞台效果及投射角色的效果。
 - (二)人數原則：每一團隊人數10-14位學生為佳，不得低於8人且不得超過16人，不受跨班、跨年級之限定。（以一校一團隊為原則）
 - (三)表演語言：【閩南語組】以閩南語為主，視劇情需要得穿插少部份其他語

言。【客語組】以客語為主，視劇情需要得穿插少部份其他語言。

(四) 表演時間：8~10分鐘。

(五) 表演計時：司儀唱名後至最後一人離開舞台上，凡不足或逾時60秒者扣總分1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。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（唱名三次）視同棄權。

(六) 表演人員只限學生，教師及家長不得於表演時間上台協助。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七) 所有參賽隊伍聽到唱名後，一律由右舞台出場，結束後由左舞台退場。

【比賽注意事項】

(一) 表演人員只限學生，教師及家長在演出過程中不得上台協助或表演。

(二) 所有參賽隊伍一律由右舞台出場（從舞台面對觀眾之右方），由左舞台退場（從舞台面對觀眾之左方）。

(三) 預備時間：表演前2分鐘為預備時間，表演隊伍於司儀唱名後開始上台就定位，不得走位練習、不得指導。教師及家長只可在2分鐘之「預備時間」內，協助參賽學生就定位，但不得於正式表演時間上台協助。違者不予計分。

(四) 預備時間結束，參賽學生可先離開舞台，亦可直接於舞台站定位，非比賽人員全數離開舞台，並由帶隊老師向工作人員（司儀）示意，司儀即唱名上台並開始計時，至最後一人離開舞台上，凡不足或逾時60秒者扣總分1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。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（唱名三次）視同棄權。

(五) 舞台大小約8.5公尺X 6.7公尺。

伍、活動期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04月20日止；參賽之學校請詳填報名表及劇本簡介(附件一、附件二)後繳交至承辦學校。電子檔mail至承辦人員(報名表送交後若有變更請於賽前電話連絡承辦單位並重新mail電子檔，賽後一律不得變更報名表內名單)。

(二) 抽籤時間：110年05月06日14:00(暫訂)於載興國小公開抽籤，未到或遲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110年05月22、2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參賽隊伍比賽日期，等05月06日參賽學校公開抽籤後再行公布（原則上各隊伍比賽日期為05月22日，若參賽隊伍過多，則有部分隊伍比賽日期為05月23日）。

(四) 比賽地點：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

陸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主題內容40%
- 二、表演技巧25%
- 三、整體創意25%
- 四、舞台運用10%

柒、評列等第及獎勵

- 一、第1名：【閩南語組】及【客語組】各評選1校，學校頒獎狀乙紙、8,000元圖書禮券、參賽學生個人獎狀1紙，指導或行政協助等相關人員嘉獎2次5人（含校長）。（未達錄取水準者從缺）
- 二、第2名：【閩南語組】及【客語組】各評選2校，學校頒獎狀1紙、6,000元圖書禮券、參賽學生個人獎狀1紙，指導或行政協助等相關人員嘉獎1次5人（含校長）。（未達錄取水準者從缺）
- 三、第3名：【閩南語組】及【客語組】各評選3校，學校頒獎狀1紙、3,000元圖書禮券、參賽學生個人獎狀1紙，指導或行政協助等相關人員嘉獎1次5人。（未達錄取水準者從缺）
- 四、佳作：評選數校，學校頒發獎狀1紙、參賽學生個人獎狀1紙，指導或行政協助等相關人員獎狀1紙5人。
- 五、最佳演員獎：各組評選數名，頒發獎狀1紙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比賽期間帶隊教師每校3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1年內補休完畢。
- 二、110.05.21(五)8:50-11:50及13:30-16:00比賽隊伍彩排，每校10分鐘，請事先與承辦學校預約(7752271洽粘玉堂主任)，各校彩排帶隊教師2名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- 三、彩排當日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5名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。
- 四、各組之參賽學校每校補助2仟元(交通、膳費、…等)，補助機關:屏東縣載興國小。補助事由: 109學年度阿猴城本土戲劇比賽參加學校補助。請於比賽當日將領據交至比賽報到處並簽領現金2,000元，請勿事先郵寄至載興國小。
- 五、比賽程序表及參賽學校比賽日期（5月22日或5月23日），俟5月6日參賽學校公開抽籤後再行公布。

玖、獎勵

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，依屏東縣教育人員敘獎標準，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109學年度阿猴城本土戲劇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
聯絡人		
聯絡人電話	公：	手機：
參加組別	☐ 閩南語組 ☐ 客語組	
演出主題 (劇名)		
演員姓名 (8-16人)		
指導或行政協助老師 (共5名)	指導	(請填職稱及姓名)
	行政協助	(請填職稱及姓名)

※ 本報名表及劇本說明書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逕送承辦學校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 tang0727tw@gmail.com。

※ 本報名表送交後若有變更請於賽前電話連絡承辦單位並重新mail電子檔，賽後一律不得變更名單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109學年度阿猴城本土戲劇比賽劇本說明書

劇名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

演出時間：

劇本簡介：（請以200字左右文長，簡介劇情大意）

說明：本說明書請以A4紙張標楷體12號字體繕打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